

息烽县流长镇中医药民族医药康养产业融合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息烽县流长镇中医药民族医药康养产业融合项目；

2、项目地点：息烽县流长镇长涌村（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项目概述：（1）安排用于发展长涌村中药材产业区管网灌溉设施，新铺设 DN70 管 1000 米、DN50 管网 10000 米、DN32 管网 3500 米、DN25 管网 4500 米（含 900 个喷头、阀门、三通等设施）；（2）安排用于长涌村中药材产业区产业路建设，1700 米，宽 3 米，C25 砼硬化路面，厚度 0.15 米，根据实际需要砌筑堡坎、铺装渣石和碎石垫层，线形流畅美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零柒分（¥611351.07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含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或 2025 年供应商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供应商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截止时间前新成立不满半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另册）。

五、商务要求

（一）工期：45 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息烽县流长镇长涌村（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如需拨付进度款，需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资料和县级验收意见，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交由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待结算审核结果出具后，根据财政局结算审核备案后的金额，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付 3%的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交付之日起算，如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和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年后无质量隐患，在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拨付给成交供应商。待质保金缴纳完成后剩余工程款由采购人根据结算审核结果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最终以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为准）

（四）质保期：一年。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七）保险：无

（八）其他：

（1）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时，严格做好工地规范渣土运输和车辆出门清

洗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如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一致的，所有投标单价或总价同比例下浮。（除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

（4）本项目结算方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结算审定金额在合同价格范围内，以单价金额据实结算，若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支付，超出合同价格部分不再支付。

（5）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六、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2. 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分标准

①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响应）。

（4）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